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4-05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于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基金(“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本次增持”。
-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含本次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基本情况
(一)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基本情况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86.25%份额,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增持前,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
(三)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于2024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
(二) 本次增持前,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6,37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其中持有A股6,331,780,866股,限售A股3,596,000股;本次增持后,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1,37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9%,其中持有A股6,346,780,866股,限售A股3,596,000股。

(三)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含本次增持数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含本次增持数量)。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理解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3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公司”)通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通知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可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权益类有价证券不再属于许可范围,因此,华能财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9,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基金(“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
- 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次股份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华能财务公司	5%以上股东	9,994,199	0.06%	大宗交易取得9,994,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集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26,382,687	46.03%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是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财务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7,226,382,687	46.03%	—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转让数量(股)	计划转让比例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股权转让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期限
华能财务公司	9,994,199	0.06%	大宗交易撮合,固定	2024/09/10-2024/09/1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无相关要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华能财务公司将持有其持有的公司全部9,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受让方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华能国际控股子公司天津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2 证券简称:余佳安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执行终本后签订和解书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龙兴投资应收账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按约定收回款项将对公司损益有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案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龙兴投资”)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5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0304民初494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6月,龙兴投资不服法院作出的(2023)豫0304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9月,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豫03民终3638号),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及确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豫0304执201号之一),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洛阳市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城助”)、龙兴投资签订《协议书》,因洛阳市区划调整,由洛阳城助负责偿还龙兴投资相关债务,三方就剩余款项3400万元达成协议。

(一) 洛阳城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城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8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至2024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4.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伟芳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126,70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26%;占委托股份总数的40.5623%。

2. 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6,073,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74%,占公司总股份的40.029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关于规定日期在回购股份公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00	36.00%
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64,673	8.80%
3	中国银河证券资管中心(有限合伙)	3,314,280	6.27%
4	中国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5	苏州金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610	3.13%
6	上海浦东嘉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486	3.10%
7	上海浦东嘉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8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信资产运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9	上海源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德源由源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8,071	1.32%
10	重庆幸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1,000	1.2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64,673	19.66%
2	上海浦东嘉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5.80%
3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信资产运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4.80%
4	上海浦东嘉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德源由源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8,071	2.93%
5	上海浦东嘉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元禄元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71	2.66%
6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君茂元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176	2.40%
7	海宁东证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530	2.28%
8	上海浦东嘉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876	1.47%
9	重庆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山渝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47	1.3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6,067	1.24%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关于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0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新增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或赎回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以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 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天数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3. 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2) 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信息报送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864;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865;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138。由于基金类别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勇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其他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特元	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10.48%	0.46%	无限限售流通股	否	2024-09-05	0999-01-0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到期借款及利息
合计	—	2,070,000	10.48%	0.46%	—	—	—	—	—	—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特元	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0,000	12.41%	0.54%	无限限售流通股	否	2023-09-08	2024-09-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2,460,000	12.41%	0.54%	—	—	—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刘特元	19,746,919	4.38	10,129,900	51.37	2.16	5,199,000	53.33%	9,611,188	96.13
合计	31,749,619	4.38	10,129,900	49.37	2.16	5,199,000	53.33%	9,611,188	96.13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因担保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2.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4.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hoshion.com进行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